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1 年報廢清溝車公開標售

(標案編號:TA11104)

1. 公告日期: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起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2.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:
 - (一) 凡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、處理業或是棄機動車輛回收業，且投標審查時，經查詢後未被列為受拒絕來往戶。
 - (二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繳稅證明代替)。
3. 投標方式: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，親自或郵寄送至本所收發室並蓋時間戳章，或以掛號函件寄達至本所(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)；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4. 開標時間/地點: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5. 收件地點:26100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-收發室)。
6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/時間/地點: 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自行至頭城鎮公所網頁

(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)/公告訊息/招標公告下載，或是逕洽本所收發室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，費用新臺幣 100 元，郵購者需付郵資 40 元。【每家廠商/每人限領 1 份】。

7. 現場查看時間:11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（上班時間為 10:00-12:00、14:00-16:00），洽詢本所行政室財產管理承辦吳小姐【03-9772371 分機 215】，俾利安排查看時間。
8. 變賣標的物內容:清溝車 1 輛(車牌號碼：603-BH 車籍資料請上相關系統自行查詢)。
9. 標售底價:新臺幣 13 萬元整，押標金: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10.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納方式: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(上班日)一次繳清（所繳之押標金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，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）。
11. 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即得標廠商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